第六部分　演出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6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10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11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第4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一般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对社会造成轻微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2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第14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4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一般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8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4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般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3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5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	一般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6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44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第1款）规定处罚；第1款：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6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	轻微	首次发现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未重新报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未重新报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44条：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发现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未重新报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未重新报批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0000元罚款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7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第44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31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第45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营业性演出有下列禁止情形：（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5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	一般	违反本条例禁止情形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例禁止情形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46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例禁止情形的，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5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26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轻微	首次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给予警告，处以500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给予警告，处以6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给予警告，处以8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46条第2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00元罚款
9	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6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46条：未依照本条例第26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给予警告，处以6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发现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给予警告，处以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0元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2）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3）以假唱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7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第28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第4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	一般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8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0	骗观众；	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8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第4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为1名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为2名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处以6500元罚款
			严重	为3名演员假唱提供条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为3名以上演员假唱提供条件，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处以10000元罚款
11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4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第48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一般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严重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特别严重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造成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30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30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8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50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0元罚款
			严重	发现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0000元罚款
	(2)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7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8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9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	一般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机构未办理备案手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严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机构未办理备案手续，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8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	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9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50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机构未办理备案手续，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000元罚款
14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21条：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5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9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与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营	一般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对社会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46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	特别严重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6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2条 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48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般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7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49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8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4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0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19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6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2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7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3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3条：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轻微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21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8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9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4条：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2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0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5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3万元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1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	一般	首次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处以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3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6条：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处以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处以3000元罚款
24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6条第2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4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处以5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8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违反条例规定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处以100000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5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58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演出举办单位首次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	处以10000元罚款
			一般	演出举办单位再次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	处以20000元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第三次及以上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	处以30000元罚款